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迈普医学”）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6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监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彭柳思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彭柳思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职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0日

附件：

简历

彭柳思女士：199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人力资源管理与比较劳资关系专业。2022年10月至今任迈普医学人力资源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柳思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